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马农函〔2025〕90号

关于拨付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 创建对象资金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3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4 号）、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4〕94 号）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现需下达 2025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资金 400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衔接

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25万元，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249.1万元，市级配套资金62.95万元，区级配套资金62.95万元。具体分配如下：

1. 下达亭江镇长柄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25万元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112.05万元、市级配套资金31.475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31.475万元。

2. 下达琅岐镇东红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，其中：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资金137.05万元、市级配套资金31.475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31.475万元。

请予以支持。

附件：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资金分配表

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6月17日

附件

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部门		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小计	备注
			省级		市级	区级		
			(闽财农指 (2025) 33号)	(闽财农指 (2025) 34号)	(榕财农(指) (2024) 94号)	(从2025年度年初 预算“乡村振兴专 项经费”中支出)		
1	亭江镇	长柄村	25	112.05	31.475	31.475	200	
2	琅岐镇	东红村	0	137.05	31.475	31.475	200	
合计			25	249.1	62.95	62.95	400	